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44號

原告 展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元、票號KN0000000、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之本票1紙予原告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6萬9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1萬9920元（ $4650,000 + 4,269,920 = 8,919,92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3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家鉉